**关于解决“出嫁女”户口和农民权益的**

**请 求**

尊敬的政府领导：

 我叫冯艳，湖南省湘阴县东塘镇赛美村五组农民。我于2016年10年10月3日结婚，老公为县粮食局2004年下岗职工，非农业户口，老家在湖南省湘阴县东塘镇小桥村七组，户籍现挂靠在县粮食局宿舍。结婚后，我们俩一直长沙打工维持生计。

 我户口现在虽然在东塘镇赛美村，但因为是“出嫁女”，按“村规民约”的约束，我应有的农民的权益已经全无：一没分田分地，二没有宅基地。我本想将户口迁至婆家东塘镇小桥村，希望能在那边争取到应有的农民权益，特咨询了东塘镇派出所的户籍科领导，得到的答复是“政策不允许”。

 我是一个农民，农民的本质就种地养家。而我农民应有的一点点权益现在却被活生生地剥夺了，特叩请人民政府为我解决：

**1、户口问题。**要不就在赛美村帮我单独立户，要不就将我的户口迁至婆家东塘小桥村（现东南村），并单独立户。我们准备马上养小孩了，这也关系到小孩今后的上户和上学的问题。

**2、还我农民权益。**户口解决后，请依法帮我分配耕地和宅基地。

 叩谢！

 湖南省湘阴县东塘镇赛美村村民

 冯艳（430624198312303327）

 2018年4月2日